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佐力药业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0】最高法民申 1764 号），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陈照荣、陈欢的再审申请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州中院”）寄送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19】浙 05 民初 94 号）、《举证通知书》等文件。陈照荣、陈欢就关于佐力百草饮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湖州中院提起诉讼，上述两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佐力药业向原告陈照荣支付股权转让款 46,945,500 元；判令被告佐力药业向原告陈欢支付股权转让款 77,979,000 元。2、判令被告佐力药业向原告陈照荣支付违约金 5,140,532.25 元（以 46,945,500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，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的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）；判令被告佐力药业向原告陈欢支付违约金 8,538,700.5 元（以 77,979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，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的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）。湖州中院受理此案后，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9】浙 05 民初 94 号之四），裁定结果：湖州中院驳回原告陈照荣、陈欢的起诉。案件诉讼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原告陈照荣、陈欢负担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、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

告》、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、2019-064）。

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，陈照荣、陈欢不服湖州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9】浙05民初94号之四）的裁定结果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；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，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9】浙民终1797号），裁定结果：驳回陈照荣、陈欢的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、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上诉状>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、2020-003）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20】最高法民申1764号），陈照荣、陈欢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9】浙民终1797号）的裁定结果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最高人民法院认为，陈照荣、陈欢提出的再审事由不能成立，其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陈照荣、陈欢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其他小额诉讼情况如下：

原告	被告	案件类型	涉案金额(万元)	进展情况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412.2	尚未判决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汕头市恒德医药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5.24	尚未判决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前述的小额诉讼事项及本次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

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如该事项有其他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8日